

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蔚县原种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0日，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治理设备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甄家沟，中心地理坐标为纬40° 0' 12.84"、东经114° 35' 47.82"。

项目建设2栋妊娠舍、2栋分娩舍、2栋保育舍、2栋测定舍、1栋公猪站、8栋育肥舍、资源利用中心（环保设施）、道路等及相关配套工程，包括隔离舍、办公用房、洗消用房、饲料塔、配电室、工具间等。

2022年5月，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蔚县原种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6月10日取得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张行审字[2022]129号。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30726MA7B3TTE4W001X。

项目实际总投资9836.4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600万元。

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竣工。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养殖废水、化制冷凝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养殖废水、化制冷凝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粪污收集

栢小娟 李明

马军

侯宇坤

郑新

何延方

张海龙

王志刚

池后，经固液分离进入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项目废水经厌氧发酵后产生的沼渣、沼液，沼液全部作为农肥还田，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中的肥料标准。在非施肥季储存于沼液池中，施肥季用于农田施肥，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蔚县领农种植专业合作社、蔚县绍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签订了畜禽养殖液态肥及有机肥购销协议。

2、废气

项目冬季供热采用空气源热泵，无害化处理供热采用电锅炉。

项目黑膜沼气池产生的沼气进行脱水、脱硫等净化处理后全部通过 5 米高火炬燃烧，化制废气经“冷凝+生物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养殖场猪叫、运营期风机、引风机、泵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震器、加橡胶减震垫、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将高噪声的机泵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猪粪、沼渣、固液分离渣送至粪污发酵车间好氧堆肥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病死猪及母猪分娩物须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处理环境标准要求，采用干化制法进行无害化处理，产生的油脂、骨肉粉作为副产品外售；废脱硫剂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医疗废物须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实验室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 年 8 月 29 日-30 日，建设单位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饮食业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0.17\text{mg}/\text{m}^3$ ，饮食业油烟排

杨小娟 马军 侯坤 魏 2 郑 何廷书 张海忠 王 2

放浓度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中型规模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浓度 $\leq 1.2 \text{ mg/m}^3$ ）。

本项目化制废气排气筒氨浓度最大值为 0.8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35 kg/h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3 kg/h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26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03 kg/h 。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氨最大值为 0.18 mg/m^3 ，硫化氢最大值为 $< 0.001 \text{ mg/m}^3$ ，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 10 ，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2 mg/m^3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0.033 mg/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30 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3 mg/m^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限值。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6.3 \sim 48.9 \text{ 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7.4 \sim 41.3 \text{ 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扬尘、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施工期无居民投诉，经现场勘察，无遗留施工期环境问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杨小娟

张

侯宇坤

郑振

何延方

张

王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2) 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及档案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郑宇民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郭明宇

侯宇坤

马翠

文进

张海军
谢延书

孙世明

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蔚县原种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 别	姓 名	验收工作组	单 位 名 称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郑宇辰	建设单位	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郑宇辰
	罗道明	专业技术专家	张家口发电厂	高 工	罗道明
成 员	何延青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 授	何延青
	张海燕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张海燕
	杨小娟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小娟
	侯宇坤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 理	侯宇坤
	史明军	设计施工单位	北京顺鑫天宇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史明军
	马 萃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马 萃